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2023年 第一季



201819122787

2月 气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LQ20220711 (01) 003-04B

委托单位: 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编制: 刘绍妹 (刘绍妹)

审核: 孙雯 (孙雯)

签发: 刘中柱 (刘中柱)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 2023年02月28 日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
邮政编码: 518104 电话: 0755-27135725 网址: www.hlq-cert.com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的委托,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

三、检测内容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年02月08日
采样人员	易佳豪、唐日文、孙熊、吴兴涛
样品分析时间	2023年02月09日~11日
检测频次	2023年02月08日采样检测一次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氮氧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
氟化物	离子计 PXSJ-216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0.06 mg/m ³
氯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
硫酸雾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B) 5.4.4.1	0.22 mg/m ³
氰化氢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8-1999	0.09 mg/m ³
颗粒物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0.50 mg/m ³
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7-2015	2 μg/m ³
铬酸雾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9-1999	5×10 ⁻³ mg/m ³
VOCs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5-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3×10 ⁻⁴ mg/m ³
二氧化硫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(B) 5.4.1.5	0.5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


五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(编号为: 91440300053978854H001P) 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01 1#酸雾 废气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43775	42729	44118	43541	/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	1.6	1.5	1.5	2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1	0.068	0.066	0.065	--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4	0.09	0.06	0.10	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1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--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	1.2	1.6	1.4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6	0.051	0.071	0.061	--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2	<0.22	<0.22	<0.22	30
排放速率 (kg/h)	<9.6×10 ⁻³		<9.4×10 ⁻³	<9.7×10 ⁻³	<9.6×10 ⁻³	--		
DA002 废气含 氟废气 排放口	25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1481	11420	11846	11582	/	
		氟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7	0.18	0.16	0.17	0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
DA016 废气2# 压铸废 气排放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908	1007	1072	996	/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3	1.8	2.0	2.0	5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	2.0	2.3	2.1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9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0.6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18	<0.020	<0.021	<0.020	2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6	2.50	2.27	2.14	120
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⁻³		2.5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8.4		

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 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13 废气 3#VOCs 废气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42921	42028	42152	42367	/	
		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958	0.806	2.05	1.27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1	0.034	0.086	0.054	5.1
DA005 废气焊 锡废气 排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2549	2594	2680	2608	/	
		锡及其化 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8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5.1×10 ⁻⁶	<5.2×10 ⁻⁶	<5.4×10 ⁻⁶	<5.2×10 ⁻⁶	0.25
DA012 废气 1#VOCs 废气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2619	12521	12642	12594	/	
		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962	1.18	0.561	0.901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0.015	7.1×10 ⁻³	0.011	8.4
DA010 废气3# 酸雾废 气排放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9211	8730	8970	8970	/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2	<0.22	<0.22	<0.22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0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--
DA008 废气含 铬废气 排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9853	10467	10155	10158	/	
	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4.9×10 ⁻⁵	<5.2×10 ⁻⁵	<5.1×10 ⁻⁵	<5.1×10 ⁻⁵	--
DA015 废气1# 压铸废 气排放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051	1130	1136	1106	/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	1.3	1.1	1.3	5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	2.7	2.3	2.6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0.6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21	<0.023	<0.023	<0.022	2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2	1.43	1.49	1.71	120
排放速率 (kg/h)	2.3×10 ⁻³	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8.4		

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17 废气3# 压铸废 气排放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651	1702	1595	1649	/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	2.6	2.8	2.4	5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0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2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4	2.1	2.0	2.2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0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0.6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0.5	20.2	68.5	39.7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0	0.034	0.11	0.065	2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45	2.22	2.29	2.32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0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8.4
		DA003 废气1# 抛光废 气排放 口	3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4411	4472	4440	4441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73.2	118	55.8	82.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32	0.53	0.25	0.37	2.9
DA007 废气2# 抛光废 气排放 口	3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5978	5932	5922	5944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1.3	47.8	66.8	68.6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55	0.28	0.40	0.41	2.9
DA009 废气3# 抛光废 气排放 口	3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5208	5116	5155	5160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2.4	80.7	33.5	58.9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	0.41	0.17	0.30	2.9

备注: 1、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2、“-”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;
3、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/m³时, 检测结果用<20mg/m³表示。

报告结束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

202319122787

5月 气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HLQ20220711 (01) 003-07B

委托单位： 新美时五金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

检测类别： 有组织废气

编 制： 刘绍妹 (刘绍妹)

审 核： 孙雯 (孙雯)

签 发： 刘中柱 (刘中柱)

签发人职务： 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 2023 年 05 月 11 日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

邮政编码：518104 电话：0755-27135725 网址：www.hlq-cert.com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的委托,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新美时五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

三、检测内容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年04月26日
采样人员	唐日文、宋星雨、古少锋、袁开源
样品分析时间	2023年04月27日~28日
检测频次	2023年04月26日采样检测一次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氮氧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
氟化物	离子计 PXSJ-216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0.06 mg/m ³
氯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
硫酸雾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B) 5.4.4.1	0.22 mg/m ³
氰化氢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8-1999	0.09 mg/m ³
颗粒物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---
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7-2015	2 μg/m ³
铬酸雾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9-1999	5×10 ⁻³ mg/m ³
VOCs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3×10 ⁻⁴ mg/m ³
二氧化硫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(B) 5.4.1.5	0.5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


五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(编号为: 91440300053978854H001P)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	检测 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DA001 1#酸雾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47900	46457	46453	46937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	1.3	1.0	1.5	2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	0.060	0.046	0.070	--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7	0.41	0.26	0.31	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3	0.019	0.012	0.015	--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	2.5	2.0	2.2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	0.12	0.093	0.10	--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2	<0.22	<0.22	<0.22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11	<0.010	<0.010	<0.010	--
		DA017 3#压铸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1703	1434	1470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4.9	9.1	12.6	8.9	50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8.3×10 ⁻³	0.013	0.019	0.014	2.1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1.0	2.4	2.0	1.8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1.7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0.64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84.8	69.3	68.9	74.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14	0.099	0.10	0.11	2.9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2.52	2.26	2.55	2.44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4.3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8.4		

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16 2#压铸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927	1002	933	954	/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	3.6	6.8	4.5	5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8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2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9	2.1	2.8	2.3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0.6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19	<0.020	<0.019	<0.019	2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40	2.86	2.21	2.82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2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8.4
		DA015 1#压铸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601	1637	1560	1599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19.7	15.6	1.4	12.2	50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032	0.026	2.2×10 ⁻³	0.020	2.1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3.3	1.8	1.8	2.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5.3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0.64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<20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<0.032	<0.033	<0.031	<0.032	2.9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2.76	1.86	3.15	2.59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4.4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8.4
DA005 焊锡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			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2755	2871	2679	2768
		锡及其化 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8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5.5×10 ⁻⁶	<5.7×10 ⁻⁶	<5.4×10 ⁻⁶	<5.5×10 ⁻⁶	0.25
DA013 3#VOCs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33338	37985	37605	36309	/	
		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1	2.26	5.33	3.47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4	0.086	0.20	0.13	5.1



报告编号: HLQ20220711 (01) 003-07B

第 5 页 共 5 页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08 含铬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6291	6218	6291	6267	/	
	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3.1×10 ⁻⁵	<3.1×10 ⁻⁵	<3.1×10 ⁻⁵	<3.1×10 ⁻⁵	--
DA002 含氰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	25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1996	11956	11999	11984	/	
		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42	0.40	0.45	0.42	0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0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--
DA012 1#VOCs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0238	10207	10173	10206	/	
		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9	1.86	2.01	2.02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2	0.019	0.020	0.021	8.4
DA010 3#酸雾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8770	8735	8772	8759	/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2	<0.22	<0.22	<0.22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9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--
DA003 1#抛光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3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3864	13928	13945	13912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28	<0.28	<0.28	<0.28	2.9
DA007 2#抛光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3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3783	13820	13868	13824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28	<0.28	<0.28	<0.28	2.9
DA009 3#抛光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	3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3708	13690	13741	13713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27	<0.27	<0.27	<0.27	2.9

备注: 1、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、“--”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;
 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
 4、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/m³时, 检测结果用<20mg/m³表示。

报告结束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7月
气



202319122787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LQ20220711 (01) 003-10B

委托单位： 新美时五金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

检测类别： 有组织废气

编制： 刘绍妹 (刘绍妹)

审核： 孙雯 (孙雯)

签发： 刘中柱 (刘中柱)

签发人职务： 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7月28日

联系地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

邮政编码： 518104 电话： 0755-27135725 网址： www.hlq-cert.com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新美时五金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美时五金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新美时五金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

三、检测内容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年07月10日
采样人员	古少锋、覃靖、宋阳、智浩航
样品分析时间	2023年07月11日~12日
检测频次	2023年07月10日采样检测一次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氮氧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
氟化物	离子计 PXSJ-216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0.06 mg/m ³
氯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
硫酸雾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（B）5.4.4.1	0.22 mg/m ³
氰化氢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8-1999	0.09 mg/m ³
颗粒物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---
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7-2015	2 μg/m ³
铬酸雾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9-1999	5×10 ⁻³ mg/m ³
VOCs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3×10 ⁻⁴ mg/m ³
二氧化硫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（B）5.4.1.5	0.5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


五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(编号为: 91440300053978854H001P) 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01 1#酸雾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59266	57156	49117	55180	/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	<0.7	2.8	2.0	2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1	<0.040	0.14	0.11	--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54	0.20	0.20	0.31	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2	0.011	9.8×10 ⁻³	0.017	--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	1.0	1.0	1.2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9	0.057	0.049	0.066	--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2	<0.22	<0.22	<0.22	30
排放速率 (kg/h)	<0.013		<0.013	<0.011	<0.012	--		
DA002 含氟废 气处理 后采样 口	25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0234	10234	10234	10234	/	
		氟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48	0.46	0.50	0.48	0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9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--
DA005 焊锡废 气处理 后采样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4179	4371	4332	4294	/	
		锡及其化 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8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8.4×10 ⁻⁶	<8.7×10 ⁻⁶	<8.7×10 ⁻⁶	<8.6×10 ⁻⁶	0.25
DA010 3#酸雾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1370	9715	8667	9917	/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2	<0.22	<0.22	<0.22	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5×10 ⁻³	<2.1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--
DA012 1#VOCs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1129	11129	11129	11129	/	
		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4	2.90	2.40	2.45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3	0.032	0.027	0.027	8.4

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	检测 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DA013 3#VOCs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61978	61978	61978	61978	/
		VOCs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3	1.72	1.18	1.44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9	0.11	0.073	0.089	5.1
DA003 1#抛光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12379	12491	12175	12348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25	<0.25	<0.24	<0.25	2.9
DA007 2#抛光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13252	12977	13083	13104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27	<0.26	<0.26	<0.26	2.9
DA008 含铬废 气处理 后采样 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7011	6951	6945	6969	/
	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<5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3.5×10 ⁻⁵	<3.5×10 ⁻⁵	<3.5×10 ⁻⁵	<3.5×10 ⁻⁵	--
DA009 3#抛光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12149	12269	12115	12178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24	<0.25	<0.24	<0.24	2.9
DA015 1#压铸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	1975	1976	1893	1948	/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1	5.5	5.0	5.5	5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0.011	9.5×10 ⁻³	0.011	2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	1.1	1.5	1.5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0.6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40	<0.040	<0.038	<0.039	2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2	1.69	2.16	2.22	120
排放速率 (kg/h)	5.6×10 ⁻³		3.3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8.4		



采样 点位	排气筒 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16 2#压铸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301	1297	1304	1301	/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0	6.3	6.9	6.1	5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5×10 ⁻³	8.2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2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7	0.8	<0.7	0.8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9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<9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0.6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026	<0.026	<0.026	<0.026	2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70	4.17	2.47	3.45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8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8.4
		DA017 3#压铸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	20	标况干烟气量* (m ³ /h)	1481	1482	1422	1462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5.2	5.3	7.1	5.9	50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7.7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0.010	8.6×10 ⁻³	2.1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0.7	1.2	<0.7	1.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1.0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0.64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<20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<0.030	<0.030	<0.028	<0.029	2.9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49.6	64.1	71.9	61.9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073	0.095	0.10	0.090	8.4

备注: 1、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、“-”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;
 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
 4、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/m³时, 检测结果用<20mg/m³表示。

报告结束